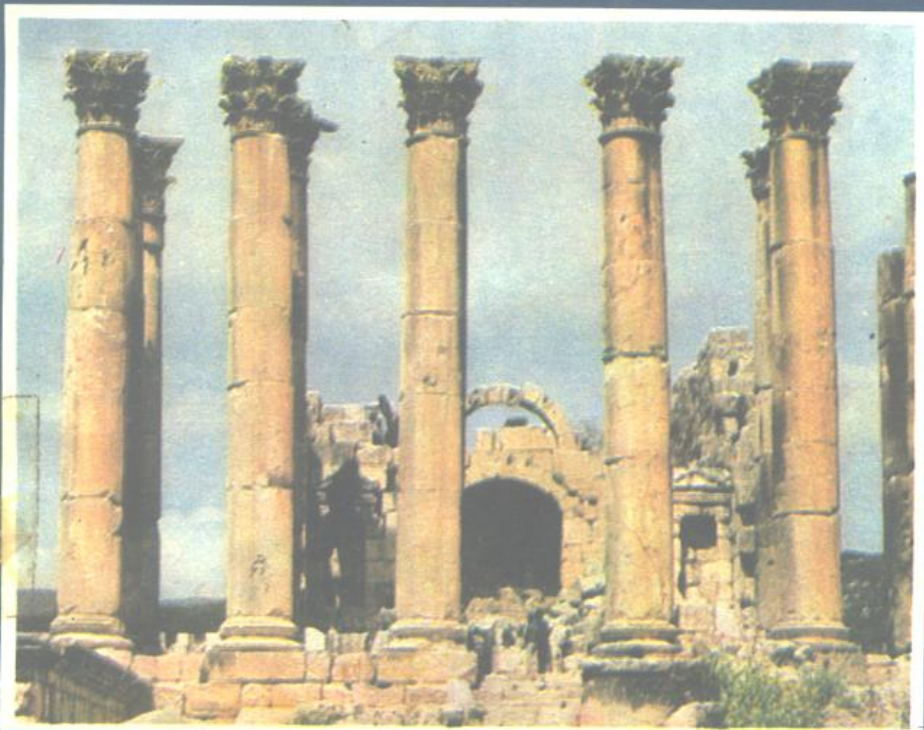


丛书 ①

世界文物



北京燕山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52404



世 界
文 物

北京燕山出版社

1152404

世界文物
本社编辑部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纸品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7.375 字数16.6千字
1988年6月北京第一版1988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ISBN7—5402—0092—8/z·0008/17436·22

定价：2.40元

目 录

国 际 文 物 保 护

民族文物的归还和偿还

-邱晨 琰铁 译 邱在珏 校 (1)
- 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陈志华 译 (12)
- 文物保护与旅游业.....宋惕冰 译 (18)

名 胜 保 护

- 威尼斯亟待拯救.....张尔正 译 (23)
- 开罗在危险中.....周 雅 译 (30)
- 尼泊尔加德满都峡谷.....鲁正中 译 (38)
- 印尼婆罗浮屠古迹.....杨忆平 译 (40)
- 雅典卫城.....刘月华 译 (41)

海 洋 考 古

- 玻璃碎片复原之难题.....唐秀丽 译 (43)
- 新西兰沉船案分析.....吴铁力 编译 邱在珏 校 (50)

考古学中的科技

金制品中的琥珀……………阎淑英 译 李嘉谋 校 (56)

博物馆学

魁北克宣言——新博物馆学的基本原则
……………王世经 译 (61)

博物馆介绍

列宁故居博物馆……………宋惕冰 译 (64)
美国三座博物馆简介……………施葛仪 译 (67)
埃默里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孔祥利 编译 (71)
欧洲博物馆拾零……………孙 冲 译 (74)
利比亚国家博物馆……………杨国治 译 (76)

保护理论

欧洲文物建筑保护界的主要流派……………陈志华 作 (78)

修复与保护

埃及图特法老面容的复原……………支 青 译 (84)
“哀悼基督”雕像的修复……………刘月华 译 (88)
水下出土文物的福音——邓迪技术……………孔祥利 编译 (89)

清理复原西斯廷教堂天顶画……………康健 译 (92)

文 物 工 作

波兰文物保护院……………卢宗侠 译 (95)

关于文物普查的若干问题……………郭 葳 译 (102)

论 坛

古代玛雅文物的背后……………许 汉 顾洪彬 编译 (107)

文物收藏观念的新冲突……………顾洪洁 译 (112)

考 古 发 现

揭开一座古罗马城的奥秘……………陆 中 编译 (116)

寻找我们的祖先……………王建新 译 (120)

“偶然”的收获……………康 健 译 (123)

鲍氏南猿化石的发现……………康 健 译 (125)

各 国 文 物 法 令 选 译

苏联文物保护与使用法令……………宋惕冰 译 (127)

文物的定义……………徐中嘉 译 (135)

文 物 知 识

城堡……………周 雅 译 (141)

柱子	杜珺 译	(144)
贝冢	孙冲 编译	(150)
谈“冠”	冯炼 编译	(152)
金字塔	周雅 译	(155)
银器小史	戴明佩 编译	(158)
古埃及文字及其释读	顾洪洁 译	(162)
祭坛	杜珺 编译	(164)
沙漏	阳章 译	(170)
伊斯兰教建筑	刘斌 编译	(171)
石雕怪兽	支青 译 孔祥利 校	(176)

名 画 杂 谈

一幅名画的经历	刘小萌 编译	(179)
神秘的画中人	朱斌 译	(183)

环 球 纵 横

纳斯卡之谜	陈晓苏 编译	(188)
哥伦比亚的神秘雕像	洪欣 译	(195)
危地马拉织物的无声语言	骆江 编译 顾洪洁 校订	(199)
史前巨石群	王世经 译	(201)
迈锡尼	周 雅 译	(205)
迈锡尼考古	周 雅 译	(206)
孟斐斯	周 雅 译	(207)

书 窗

引人入胜的丹麦文物考古刊物《斯堪克》

.....吴耀利 编译 (209)

人 物

古文字学家商博良.....吴耀利 编译 (212)

丹麦著名考古学家汤姆森.....吴耀利 编译 (213)

杂 辑

额尔金大理石及庞贝城的发掘

.....吴耀利 译 施蔼仪 校 (216)

中国古瓷在国外.....孔繁峙 作 (220)

玛雅文化巡回展览.....孔祥利 编译 (223)

英国文博简讯.....纪 平 编译 (226)

民族文物的归还和偿还

译者按语

随着现代国际法的进步发展，主权概念也从传统国际法的只涉及政治主权进而增加了经济主权、文化主权的内容，而“国际文物保护”、“要求归还、偿还历史性的民族文物”这样一类的法律概念，正是源出于文化主权的一种主权权利，如同国家有权要求恢复历史性的领土主权一样，逐渐在国际实践中作为一项被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其呼吁书《把无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归还给它的创造者》中指出：“一个民族的天才之最崇高的化身之一是其文化遗产。……然而，历史的变迁使得许多民族文化遗产中无法估价的部分被掠夺。……这些国家的男女公民有权索回作为他们自身存在的一部分文化……这些被掠夺了文化遗产的男女公民至少有权要求归还那些最能代表他们民族文化的艺术珍宝，他们认为这些文化珍宝是最重要的，失去它们将引起极度痛苦。……这是合法的要求。”下面的这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关于近年来有关归还、偿还历史性民族文物的宣传材料，便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一、对文物的掠夺

“战利品占有权”

最早的史料表明：远古以来，战争法就包括“战利品占有权。”征服者掠夺他们所征服国家人民的文物是惯常的作法。

例如：巴比伦的国王伊拉姆和埃叙亚修建了陈列馆以存放他们在战争中的掠夺物。罗马人从他们所征服的国家中劫走不计其数的文化珍宝用以装饰他们的首都。而后，阿提拉的匈奴人在5世纪时对西欧进行了掠夺，成吉思汗的蒙古人也同样劫掠了中国和中亚（12世纪），与此同时十字军东征者又洗劫了君士坦丁堡。

从殖民时期开始，“战利品占有权”使得被殖民化国家的文物几乎是有计划地遭到掠夺。正是在这一历史时期，列强们积聚的文化珍宝多至相当于他们在过去五个世纪的所得。

在南美，随着西班牙人对伟大的印第安文化的不断威胁，印第安人的文化遗产也就被征服者所逐渐剥夺。庙宇、古墓、宫殿，以及凡是被认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文物都遭到了劫掠。谁不曾听说过“印加人的宝物”或“阿兹塔克人的珍宝”？

在非洲和亚洲，殖民主义的扩张使当地的文化遗产同样趋于衰竭，这些文化遗产却成了西方的收藏品。

在地中海地区和近东，拿破仑东征的结果使大量的埃及

古物被盗往法国。不久，腓尼基人、美索不达米亚人、波斯人和希腊人的珍宝也常被非法运出，最终出现在西方的博物馆中。1800年英国派驻土耳其公使额尔金勋爵还策划过把巴台农神庙和希腊神话的雕塑品运往伦敦的大英博物馆。

转折点——维也纳会议（1815）

拿破仑的垮台使欧洲的领袖们对偿还在战争掩蔽下掠夺的文物产生了新的认识。法兰西帝国的军队在整个欧洲，特别是在意大利和比利时对艺术品的掠夺到了如此程度，以致使那些新胜利者在1815年维也纳会议上就要求法国实现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偿还活动。

迄至当时，这样的做法实在是太例外了。虽然，西塞罗也有过关于罗马将军西比奥（公元前253——前183）采取类似行动的记载：“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中迦太基被占领以后，西比奥知道了西西里在好几年的一段时期中被迦太基人抢劫了好几次，于是召集所有的西西里人让他们查清被迦太基人劫走的东西，答应把属于各个城市的东西作出归还的安排。”并且他说到做到了。

从1815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从1815年起，请求归还战争的掩蔽下或以其它不平等或暴力的手段夺走的文物，至少在欧洲，就成为交战双方和约中的普遍规定。

1866年的一个条约迫使赫斯公国偿还1794年从科伦城掠走的一座图书馆。

维也纳条约中的一项条款要求奥地利把先前掠走的那些具有艺术或科学价值的物品偿还威尼斯城。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和约第245条规定，德国必须偿还法国在这次战争中，同时包括在1870年战争中所掠走的艺术品。圣日耳曼条约（1919）责成奥地利归还从其侵入的领土上掠夺来的，包括早在1718年从意大利运走的全部文物。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偿还活动常常是被双方的实力地位所支配，并由武力所决定：新胜利者迫使被征服者偿还他们自己在胜利时所夺取的文物。

二、新看法的出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进展

1939——1945年的世界大战导致人们对传统观念产生了根本转变。在欧洲的军事和破坏活动，使战后新胜利者以新的观点来考虑这个问题。

海牙公约（1954）

保护文物免受战争影响的想法早就提出过。希腊历史学家波力比阿（公元前 202——前 120）曾表示过这一愿望：

“未来的征服者将学会不去抢劫他们所占领的城镇，克制自

已，不把其它民族的文化遗产变成自己国家的装饰品。有些战胜者，包括塞鲁士、亚历山大、查理曼、路易八世以及路易十四，都极注意不去迁移被征服国家的古迹。但这一想法开始形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仅仅是在195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制订的海牙公约签署之后。

根据该公约，“缔约国应本着尊重其领土内的文物以及其它缔约国领土内的文物的精神，在武装冲突中不使文物置于可能面临破坏或损害的境地；制止对这些文物的任何敌意行动。此外在武装冲突的过程中“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禁止、防止以及有必要时制止对文物任何形式的偷盗、抢劫和占用。有史以来第一次，以占有具有艺术价值的物品以及对这类物品蓄意破坏为形式的“战利品所有权”成为武装冲突事件中的非法行为。事实上，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现在都已批准了这一公约。

文物的归还或偿还

支持把文物“归还”或“偿还”给原有国家的运动是在70年代初期，主要由那些通过非殖民化而独立的国家，特别是一些非洲国家的推动下开始的。这个运动可被看成是保存和维护各民族的文化遗产的思潮的必然结果，而保护文物的重要性是与保存传统文化的概念分不开的。

文化传统、文物保护与文物的归还或偿还

许多国家独立后不久就开始意识到，政治上的解放还只是他们新生的第一步。他们觉察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如得

不到充分发扬就不能继续进步。

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是一项财富，它激励每一民族，每一团体从其自身的过去汲取营养并吸收与其自己的传统相和谐的外来文化，以此继续其自身的创造过程，从而使人类在自我完善过程得到新的生命力。

同时，在其它一些国家里，“文化传统”的概念由于某些民族和社会的文化遭致衰落而被认为是越来越重要了。

“文化传统”概念体现在文化遗产中，因此，如果文化遗产遭到毁坏或者在它所产生的地方都无法看到这些文化遗产，民族文化传统的发扬就会令人不可思议了。

这样说来，不仅每一民族，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来保护这类遗产。国际社会目前认为对一国的文物的任何掠夺是有害于人类文化遗产的，因为个别民族的文化成就也为所有的民族作出了贡献。

要使文化遗产得到保护，首先必须使过去创造的作品免遭自然力的侵害。直至今日，这仍旧是文物遭受破坏的主要原因。其次，这类遗产也不应该继续因非法交易而蒙受损失，尤其不应该至今还在到处散失，致使那些创造它们的民族都难以得到。这些民族不希望再“被剥夺那些尤其是更有益于启发民族自我意识，以及能够使其它民族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历史纪念物。”他们请求“归还”或“偿还”在他们的心目中象征着他们历史创造力的文物。

难以统一的争论

各国要求归还或偿还的并不是所有被运走的文物，而是

那些“最能代表他们的艺术珍宝，他们认为这些文化珍宝是最重要的，失去他们将引起极度的痛苦。”归还或偿还文物的主张，是和一个民族决心结束殖民统治、继续走向彻底解放道路的愿望连在一起的。在这个时期，许多这类珍宝被从原有国盗走了。归还或偿还本民族文化遗产的正当要求，表明现在正是那些占有文物的国家必须根据新的支配国际关系的准则采取积极大度的姿态把文化财产归还给那些遭到劫掠的国家的适当时机了。

文物占有国提出了四点意见。

法律上的争议：在多数情况下文物占有国目前所占有的文物从法律角度和当时流行的地缘政治学关系来看是合法的。因此，各类博物馆特别是国家博物馆无权让渡他们的收藏品。

这里还应提到一个妨碍占有国立法作任何改变的心理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如把文物归还给原有国，那么，目前拥有这些文物的国家和机构岂不等于承认它们的占有是非法了吗？

博物馆学上的争议：考虑到要求归还文物的国家的博物馆缺乏必要的设备、科学保管方法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这一事实，文物还是保存在文物占有国的博物馆里为妥。

“世界主义论”方面的争议：由于大多数要求归还文物的国家都远离世界文化中心这一事实，它们的文物放在工业发达的国家的博物馆里能更好、更广泛地供人鉴赏。

技术上的争议：通过博物馆的专业人员之间的直接和周密的磋商会使归还或偿还原有国家的文物得到进一步的保证。

文物占有国与文物原有国双方意见的分歧，给国际社会

在这一领域中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造成了心理上、技术上、法律上以及财政上的障碍。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这个主要的非政府间组织考虑到上述问题，决定于1976年致力于解决它们。

1970年11月14日公约

尽管保护本国境内文物的立法几乎为所有国家采纳，但还是有些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无力使这项法令有效实施。

这项立法不能有效实施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文物的清单或清单不全；缺乏基本设施和受过训练的专门人员进行妥善保管；国家负责防止文物非法交易的官员的渎职。更重要的原因是：工业发达国家的公立或私立博物馆和收藏家们随时准备出钱重价收购有艺术价值的文物。

然而，由非法交易所造成的明显危害却推动了一个旨在制止文物被损害殆尽的国际文件的产生。这种危害所及使众多国家的文物由于不断流失而趋于枯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1970年11月14日通过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物和转让文物所有权公约。”为此目的，公约缔约国“应以其可支配的各种手段反对这类行为，特别要采取如下方法：铲除其原因；制止其发生；并协助做出必要的赔偿。”

但是，截止1982年5月1日，只有两个属于非法交易盛行的主要地区的国家——意大利和加拿大，同其它48个国家加入了此公约。

政府间委员会的建立

1978年11月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大会在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为促进文物归还和偿还原有国的政府间委员会”规约。

注意力立即被吸引到委员会名称中“归还”和“偿还”两词之间的差别上。后者显然有纠正违法行为的意思，因此使那些现在仍占有过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文物的国家难以接受。“偿还”仅仅是指近期由于非法交易流失的文物；而较为中性的词“归还”，便用于专指那些“偿还”一词不适用的文物。

由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20个成员国的代表所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首先是一个调停委员会。它的目的是促进双边的、多边的和地区级的博物馆当局间专业性质的合作和谈判。简言之，旨在试图调解不时出现的冲突，并取得实效。

此外，它还可以作为解决争端的仲裁机关。在1980年5月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立即决定它所能采取行动的方式，例如：

确定属于偿还之列的文物的界限：这些文物应强调必须是独一无二的，换句话说，是特别能代表该民族文化传统的，它的缺少或消失便会造造成无法弥补的不幸，无法替代的损失。

制定归还文物的程序：为便于双方谈判，委员会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协作，设计一种分为两部分的表格，以便取得有关请求的详细资料。请求国和文物占有国必须填写这份表